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久泰精密7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泰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久泰精密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久泰精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久泰精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久泰精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已达到“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标准，则需要履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商谈程序或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10%（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势、智能手机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久泰精密 7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久泰精密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久泰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久泰精密能够在产品结构、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久泰精密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锦富技术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从事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隔热减震类制品、精密模切设备等的生产制造的企业，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取得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产业基础、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夯实模切产品领域的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宁欣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2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宁欣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久泰精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宁欣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93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久泰精密 7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锦富技术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隔热减震类制品、精密模切设备等的生产制造，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久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两者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产品结构、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

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